

涧西区发展改革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涧西区发改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不断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委从严把握公开范围，通过政府官网、涧西融媒等多种渠道，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受理科室联系方式明晰畅通，依法依规对申请内容做出答复，充分保障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2024 年度，我委收到 8 个依申请公开来件，已按要求进行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把信息内容审核关，特别关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等重大问题，加强敏感信息安全防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以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涧西融媒为主，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自觉强化依法公开和主动公开意识。

（五）监督保障：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常态化做好政府信息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情况自查。2024 年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发改委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流程还需进一步优化，各科室间的信息整合与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的问题。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着重从以下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统一认识规范流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有序高效。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规范性指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